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工作規則

1 總則

- 1.1 為完善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強化公司董事會決策職能，提高公司規範化運作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1號—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結合實際，制定本規則。
- 1.2 董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對公司的規範化運作、財務報告、內控管理、關聯交易等方面情況進行監督、核查與審核，並向董事會報告。
- 1.3 本規則由董事會辦公室編製並負責解釋，經董事會批准後生效施行。

2 組成

- 2.1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由3至5名委員組成，所有委員均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現任董事，其中獨立董事必須超過半數，委員中應有熟悉企業管理的董事，以及具備風險與合規監管知識或經驗、具有一定會計知識的董事。

2.2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設召集人1人，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召集人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具有會計、審計或財務管理專業高級職稱、副教授以上職稱或博士學位；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2.3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2.4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辦公室設在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財務部、審計監督部負責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有關業務工作。

2.5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擔任。

3 職責權限

3.1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3.1.1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包括：

- (1) 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和專業性，特別是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
- (2) 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
- (3) 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

- (4) 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和溝通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
- (5) 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是否勤勉盡責。

3.1.2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包括：

- (1)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2)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 (3)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
- (4)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3.1.3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在向董事會提交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前先行審閱(具體規定見附件《董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尤其留意以下各項：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上的任何轉變；
- (2) 需要運用判斷的主要範疇；
- (3) 核數／審計完成後須做出的重大調整；
- (4) 持續經營假設；
- (5) 與會計準則的符合程度；
- (6) 與證券交易所及有關法規的符合程度。

3.1.4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包括：

- (1) 協調管理層就重大審計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2)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及對外部審計工作的配合；
- (3) 與核數師／審計師討論在中期及全年賬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核數師／審計師希望討論的其他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3.1.5 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

- (1)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的適當性；
- (2) 審閱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 (3)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
- (4) 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

3.1.6 審查公司的重大關聯交易情況。

3.1.7 審閱外聘核數師／審計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3.1.8 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 3.2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對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所載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等資料做出審閱，判斷其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對財務報告發表意見，包括：
- 3.2.1 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
 - 3.2.2 重點關注公司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包括重大會計差錯調整、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變更、涉及重要會計判斷的事項、導致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事項等；
 - 3.2.3 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
 - 3.2.4 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 3.3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對重大關聯交易情況進行審查，判斷其公允性、合規性及披露情況。
- 3.4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及時評估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對公司內控制度的建立與執行進行審核，並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3.5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公司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須由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形成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方可審議相關議案。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的監事審計活動。
- 3.6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可按照董事會授權及其職權範圍開展任何調查，有權向公司行政管理人員索取所需資料，公司行政管理人員應滿足其要求。

3.7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4 工作程序

4.1 董事會辦公室應協調財務部、審計監督部負責做好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下列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4.1.1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4.1.2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4.1.3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4.1.4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4.1.5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4.1.6 其他相關事宜。

4.2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召開會議，對上述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進行評議，並將以下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報董事會討論：

4.2.1 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4.2.2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真實、準確、完整；

4.2.3 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4.2.4 公司內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4.2.5 其他相關事宜。

5 議事規則

- 5.1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由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應指定1名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履行職責。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可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可由2名以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委員提議召開或者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召開。外聘核數師／審計師如認為需要，亦可要求召開會議。會議應於召開前7天須通知全體委員；在緊急情況時，在確認通知到達全體委員的前提下，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
- 5.2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1名委員有1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參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的審議意見，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迴避。因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 5.3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併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1名委員最多接受1名委員委託。獨立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 5.4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 5.5 總會計師、財務部門主管及外聘核數師／審計師的代表一般均須出席會議。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應每年最少1次在董事會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審計師及內部核數師／審計師舉行會議。審計與風險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1次無管理層參加的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單獨溝通會議，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會議。
- 5.6 董事會辦公室、財務部、審計監督部等部門可列席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5.7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本工作條例的規定。
- 5.8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應有會議記錄並形成會議紀要，出席會議的委員和記錄人員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會議紀要由董事會辦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於10年。若有任何公司董事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秘書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5.9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大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委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在會議結束後，會議秘書應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 5.10 出席會議的委員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否則應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 5.11 董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應在公司披露年度報告的同時披露，主要包括履行職責情況和會議召開情況。

6 附則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如與國家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附件 董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

附件

董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

- 1 為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和公平，充分發揮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監督管理作用，維護審計的獨立性，根據中國證監會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實際，制定本規程。
- 2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在公司年報的編製和披露過程中，應切實履行相應義務，勤勉盡責。
- 3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應與會計師事務所協商確定本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
- 4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應督促會計師事務所在約定時限內提交審計報告，並以書面形式記錄督促的方式、次數和結果以及相關負責人的簽字確認。
- 5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應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審閱公司編製的財務會計報表，並就此形成書面意見。
- 6 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後，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應加強與年審註冊會計師的溝通，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意見後再一次審閱公司財務會計報表，並就此形成書面意見。
- 7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應對財務報表進行表決，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核，同時，應向董事會提交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本年度公司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和下年度續聘或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

註：本工作條例以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本工作條例的中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